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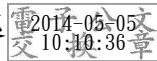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金奇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1
電子信箱：jinch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69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(市)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30069385